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慶鴻
電話：06-2991111轉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00254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254311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」1份，請逕自本府
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